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船装备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8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8,072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48,07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.77%
特别风险提示	☐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☒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 年 6 月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造船”）因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 8,000 万元，大船装备提供了反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	6 月新增担保金额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100.00%	79.83%	47,000	8,000	否	是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、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.20 亿元的上限，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，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2.20 亿元，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17 亿元。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1）。

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吕志勇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24669603673X7		
成立时间	2009 年 12 月 17 日		
注册地	大连市		
注册资本	1, 243, 622, 990. 00 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矿山、冶金、建筑、起重、钢结构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以上项目不含专项审批）；金属材料加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专项审批除外）；锅炉的制造，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73, 850	179, 699
	负债总额	135, 600	143, 453
	资产净额	38, 250	36, 246
	营业收入	53, 646	105, 554
	净利润	1, 850	78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，为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，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。担保

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						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存在的 关系	债权人	担保金 额	期限 (月)	担保 方式
大 连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	大 连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装 备 制 造 有 限 公 司	所属全资 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	8,000	5	连带责 任保证
合 计				8,000		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4.8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7%。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6.5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8%；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8.3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9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